

# 112 學年度南臺科技大學諮商輔導組

##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招募公告

### 一、招收對象

1. 資格：目前就讀國內外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研究所，符合心理師法實習規定者。
2. 名額：2 名。

### 二、實習內容簡介

1. 實習時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為原則，實習時間每週至少四天，每天八小時。
2. 實習內容包括個別諮商、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、團體諮商、心理衛生推廣業務及相關行政工作等。
3. 實習期間，若違反專業倫理或本中心規定、學習態度不佳者，本組保留終止實習權利。

### 三、實習權利

1. 提供專業督導，每週接受專業督導至少 1 小時。
2. 可參與本組舉辦之團體督導、專業研習等活動。

### 四、實習機構現況

1. 人員編制：組長 1 名、專任心理師 8 名、專任社工師 4 名、駐校精神科醫師 1 名、資源教室輔導員 5 名。
2. 硬體設備：現有個別諮商室 6 間（可供沙遊治療、測驗衡鑑使用）、會議室 1 間、團體室 1 間。

### 五、申請日期

即日起收件至 111 年 12 月 26 日（一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將資料寄至「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，南臺科技大學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收」。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 112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」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### 六、申請資料(限 A4 規格)

1. 個人履歷（附照片、學經歷等）。
2. 自傳。
3. 實習計畫書（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對機構期待等）。
4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
5. 就讀學校之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。
6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
### 七、審核方式

1. 分兩階段審查，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核，第二階段為面談審核（含諮商演練）。
2. 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後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面試時間，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。
3. 錄取者將於面試後一週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。
4. 應徵資料恕不退件，待錄取名單確認後將依個資法逕行銷毀。

## 八、面試日期

面試日期暫定於 112 年 1 月 9 日至 12 日當周。若有需要，屆時會再視履歷收件狀況做調整。面試確切時間和面試順序將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面試者。

## 九、聯繫管道

若於申請期間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。

聯絡人：陳心理師

聯絡電話：(06) 2533131#2222

E-mail：ping0806@stust.edu.tw

## 十、備註

1. 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，第二階段為面談審核（含諮商演練），若面試當天無法到場視同放棄。
2. 有關本組簡介，請參閱下列網址：<https://osa.stust.edu.tw/tc/node/talkintro>

#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

## 諮商心理實習規定

### 一、依據

南臺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，為提供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研究生學習諮商理論與實務技巧之機會，依據《心理師法》第二條第二項、第四十二條及《心理師法施行細則》第 1-2 條、1-3 條、1-5 條有關實習之規定，訂定本規定。

### 二、實習目標

協助實習諮商心理師整合專業知識應用於本校學生之諮商實務，以及學生輔工作三級預防模式與運作技巧，培育諮商專業服務人才。

### 三、申請資格與名額

（一）名額：本組視督導資源招收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2~3 名。

（二）資格

全職實習心理師：須為目前就讀國內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研究生，對大學輔導工作有興趣，且已修畢系所對諮商實習規定之相關先備課程及完成兼職實習。

### 四、實習內容

（一）個別諮商：個別諮商、危機處理等。

（二）團體諮商：團體諮商方案規劃與執行。

（三）心理衡鑑（含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）：利用相關心理評量工具或方法，整合與分析受測者之心理與行為特性。

（四）心理諮詢及心理衛生推廣：推廣活動規劃與執行、文宣編輯、班級輔導及工作坊等。

（五）輔導行政：支援本組各項輔導業務，學習所需之行政程序。

（六）實習諮商心理師從事前項第 1~3 項內容之實習時數，一年應達 360 小時；全職實習總時數合計應達 1500 小時。

### 五、實習時間

全職諮商實習至少一年，自實習當年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止，每週四天，每天 8 小時，配合學校上下班時間。

### 六、實習紀錄

（一）填寫個別諮商相關紀錄。

（二）撰寫團體方案設計及團體諮商相關紀錄。

（三）接受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之表格紀錄、提案報告等。

### 七、實習中止與合格處理

（一）實習期間，若表現不符合本組實習規定要求，或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，或其他違反專業倫理之情事，本組與校方得協商討論，是否中止實習及其後續事宜。

- (二) 本組於實習期滿，依據實習內容、時間與表現等項目評分，合格者核發符合心理師法考試規定之實習證明。

#### 八、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本組之全職實習均為無給職。實習期間，有協助單位之專業心理衛生講座或團體諮商帶領者，得視相關經費編列狀況，酌予工作津貼。
- (二) 本組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辦公空間與個人電腦使用。
- (三) 實習期間，本組提供合格專業督導，並以免費提供全年至少 50 小時，每週至少 1 小時之個別督導為原則，同時提供團體督導或研習，含團體督導、在職訓練、實習機構會議及個案研討等。
- (四) 實習結束前須按實習手冊填寫交接表格，並確切交接個案轉介事宜與歸還辦公室物品。
- (五) 實習期間，應遵守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之諮商專業倫理，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。若有違反專業倫理或相關法律規定者，本組得知會期實習課程任課教授，雙方商議後續處置。

#### 九、差假規定

- (一) 實習期間參與校外研習或請事病喪假，以不影響公務推動與個案諮商為主。
- (二) 實習期間全職實習生給予 7 天事病假。事假請於三天前提出，病假最遲於當日上午前提出，須報備單位主管知悉。喪假比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所規定天數，按實際需求由單位主管同意後核定。
- (三) 其餘假別，報備後，由單位主管核定。
- (四) 實習期間，若請假時數超過全職實習時數之百分之二十五者，本組與校方得協商討論，中止實習及其後續事宜。

#### 十、申請與審核

- (一) 欲申請本組心理諮商實習之研究生，於本組公告申請截止日期前，備妥履歷、自傳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書以及相關備審資料，郵寄或親送至本組收件。
- (二) 本組針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核（包含書面資料及面試），經本組資格審查通過者，將通知面試，甄選合格者予以錄取。

#### 十一、 本規定經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